

成立開曼群島公司的目的

在跨境投資、境外融資、集團控股以及私募基金架構中，開曼群島公司是一種較為常見的境外主體。很多企業的研發、生產及實際經營活動並不發生在開曼群島，但其集團控股公司、融資主體或者投資基金卻可能選擇設立在開曼群島。

因此，一個比較常見的問題是：既然企業並不準備在開曼當地開展主要業務，為什麼還需要在那裡設立公司？

從表面上看，開曼群島不徵收豁免公司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稅收制度確實是企業選擇開曼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在實際的跨境架構中，開曼公司的價值並不僅僅來自稅收，而更多體現在其適合境外業務的公司制度、靈活的股權安排以及成熟的國際投資和基金體系。

本文擬從以下幾個方面，對企業為什麼選擇在開曼群島設立公司作簡要介紹。

一、開曼群島豁免公司制度解析

跨境投資架構中最常見的開曼公司類型之一是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26年修訂版）》第136條及第165條，以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業務為目的的公司，可以申請註冊為豁免公司，並在註冊時確認公司的業務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開展。

與此同時，《公司法》第174條規定，豁免公司原則上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當地公眾開展業務，但可以在開曼簽署合同，並實施為開展境外業務所必要的相關行為。

因此，開曼豁免公司本身就不是以在開曼當地開展實體經營為主要目的。實際操作中，其通常作為集團控股、股權融資或者投資持有主體，而研發、銷售、僱傭及其他經營活動則由不同國家和地區的子公司完成。

換句話說，企業設立開曼公司，很多時候並不是為了“進入開曼市場”，而是為了建立一個位於各實際經營主體之上的境外控股和投資平臺。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1201, 12/F., Tower A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啓文化廣場A座12樓1201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s 7F-702, 7/F., 188 Section 5
Nanjing East Road
Songsh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5411
台灣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號7樓7F-702室
郵編: 105411
T: +886 2 2711 1324

TOKYO 東京

Rooms 502-03, 5/F.,
Lions Mansion Matsugaya
1-4-6 Matsugaya, Taito, Tokyo
Japan 111-0036
日本東京都台東區松谷1-4-6
獅子大廈5樓502-03室
郵編: 111-0036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Menara Suezcap, Tower 2
E-13A-3A, No. 2 Jalan Kerinchi
Gerbang Kerinchi Lestar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9 2177 344

NEW YORK 紐約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倫敦

Room 5, 2/F., 39-41 High Street
New Malden, Surrey
KT3 4BY, UK
T: +44 20 3910 8392

二、 稅收中性降低了跨境架構中的額外稅收成本

開曼群島豁免公司目前不徵收公司所得稅、資本利得稅等直接稅。因此，如果開曼公司主要承擔控股或者投資功能，其取得股息、投資收益或者股權處置收益，一般不會僅因為開曼這一層公司的存在而產生額外的開曼公司所得稅。

除現行稅收制度外，根據開曼群島《稅收優惠法（2018 年修訂版）》第 6 條，豁免公司還可以申請稅收承諾。在承諾有效期內，如果開曼未來制定針對利潤、收入、收益或者資本增值徵稅的法律，相關法律可以按照承諾內容不適用於該公司，承諾期限最長可以達到 30 年。因此，開曼公司的稅收優勢更準確地說是一種稅收中性：儘量避免在跨境投資結構中，因為增加一層控股主體而產生額外稅負。

但需要注意，開曼公司本身不繳納公司所得稅，並不意味著整個投資架構不產生稅負。股東、投資人以及實際經營公司所在地仍可能根據當地稅法，就股息、資本利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或者其他收入徵稅，因此仍需要結合整個跨境架構進行判斷。

三、 靈活的股權制度適合境外融資和投資安排

對於計畫進行多輪境外融資的企業而言，開曼公司的另一個重要價值，是其公司法對於不同類別股份及股東權利具有較大的安排空間。

根據《公司法》第 22 條以及附表 1，公司可以在章程中設置不同類別的股份，並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以及其他特殊權利作出不同安排。《公司法》第 37 條允許公司在章程允許的情況下發行可贖回股份，並依法回購股份。

這使企業可以根據不同輪次投資人的商業安排，在公司章程及投資檔中設置普通股、不同類別的優先股，並進一步安排不同投資人的表決權、分紅權、優先清算權、贖回權以及其他股東權利。

對於只有少數股東的普通經營公司而言，這種制度靈活性可能並不明顯，但隨著企業不斷進行境外融資，投資人數量和股東權利安排越來越複雜，開曼公司的制度優勢就會更加突出。因此，很多企業選擇開曼，並不是因為公司需要在開曼經營，而是因為需要一個能夠承載複雜股權關係和境外融資安排的上層主體。

四、 成熟的國際投資體系是開曼被廣泛採用的重要原因

開曼群島經過長期發展，已經形成較為成熟的國際投資及基金服務體系。除作為集團控股公司外，開曼公司還廣泛應用於私募股權投資、風險投資及其他基金架構。

根據開曼群島《私募基金法（2025 年修訂版）》第 2 條，私募基金可以採用公司、單位信託或者合夥企業等形式設立。因此，公司本身就是開曼法律明確認可的基金組織形式之一。

這種成熟度不僅體現在法律制度本身，還體現在長期形成的市場慣例。國際投資人、律師、會計師、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專業機構對於開曼公司的公司章程、投資協定、基金檔以及股東權利安排已經較為熟悉。因此，在涉及多個國家和地區投資人的交易中，採用開曼主體往往可以減少不同法律體系之間的協調成本。

但開曼公司並不意味著缺乏監管。目前，開曼已經建立經濟實質及受益所有權監管制度。根據《國際稅收合作（經濟實質）法》，從事特定相關活動的主體需要根據其業務性質履行相應的經濟實質義務，並根據《受益所有權透明度法》，相關公司還需要識別並維護其受益所有權資訊。因此，今天使用開曼公司的核心已經不是所謂的“匿名”或者“隱匿”，而是在透明和合規監管的基礎上，利用其成熟的公司制度和國際投資體系進行跨境融資、控股及投資安排。

總體而言，設立開曼豁免公司的意義並不只是當地不徵收公司所得稅，而在於其公司制度能夠較好地承接跨境控股、股權融資及投資基金等不同安排。對於存在境外融資或者多層股權架構需求的企業而言，開曼公司更多承擔的是集團上層的持股及資本安排功能。因此，是否需要設立開曼公司，仍應結合企業實際的股權結構、融資計畫以及跨境投資安排綜合判斷。

啟源多年來持續為客戶提供開曼公司設立及相關企業服務，並已協助眾多客戶完成開曼公司的註冊、股權架構搭建及後續合規維護，對開曼公司的設立程式及持續合規要求具有較為豐富的實務經驗。

如您計畫通過開曼公司進行境外控股、融資或投資安排，啟源可結合您的具體需求提供相應的設立及後續支援。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資訊或協助，煩請您流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